

旗美公司劳务用工外包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QMGS-FW-202508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

### 一、招标条件

本旗美公司劳务用工外包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54万元,招标人为江苏旗美数字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旗美公司劳务用工外包服务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旗美公司劳务用工外包服务项目:

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08-05 00:00到2025-08-11 17:00

获取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8-25 15:00

递交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8-25 15:00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 七、其他

旗美公司劳务用工外包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业主为江苏旗美数字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旗美公司劳务用工外包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地点: 连云港市海州区数字旗美广场相关区域;

2.2 招标范围：保安6名、保洁6名，具体详见项目需求；

2.3 服务期：1年；

2.5 最高投标限价：50.94万元（高于该最高投标限价的否决其投标）；

2.6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7 服务质量标准：合格，满足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的规范和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投标单位拟报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不少于连续6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至少包括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详见投标人须知1.4.3。

3.7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不出借挂靠资质、非失信被执行人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文件的要求。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3）本项目要求授权代理人（为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全程参与招投标过程（含异议投诉）的各项活动。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招标文件发布信息及获取要求

4.1、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jszbtb.com/#/newindex>）”发布，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须获取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8日17时止；

4.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所需资料：1、企业营业执照；2、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代理人必须是投标项目负责人）。

注：投标人将上述所需资料盖章原件扫描件（PDF）发送至电子邮箱825488377@qq.com，邮件标题为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项目经理姓名+联系方式，代理人员一个工作日内审核（无需电联提醒），审核无误后在报名截止日后一个工作日内向投标人报名电子邮箱发送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通过电子邮箱提出）；

4.4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报名电子邮箱中有关该招标文件的答疑和相关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25日15时00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为：连云港市海州区秦东门大街兴亿达大厦二十楼会议室（东侧门进）；

5.3开启时间：同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4开启地点：同投标文件截止地点。

6.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投标人提供以下有效的且是最新的资格证明材料（无需提供原件）：

（1）企业营业执照；

（2）企业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3）提供项目负责人不少于连续6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至少包括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由投标人对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必须是项目负责人）；

（5）投标人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旗美数字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人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广场街兴隆路3号

联系人：卢主任 电话：18036622270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江苏建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兴亿达大厦东门二十楼

联系人：孙工 电话：18652112802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苏旗美数字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广场街兴隆路3号  
联 系 人： 卢主任  
电 话： 18036622270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建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兴亿达大厦东门二十楼

联系人：孙工

电话：18652112802

电子邮件：82548837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杨成（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